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於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隨附之文件—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股東特別決議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股東特別決議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總裁)

司徒世輪先生 (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該目的而編製。

2. 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7,185,4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發行授權經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繼陽先生、司徒世輪先生、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中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連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董事。

林繼陽先生、司徒世輪先生、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統一採納一系列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iii)反映本公司之現稱及法定股本；及(iv)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並作出與上述修訂相符之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取得其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抵觸，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二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林先生現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彼現亦為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一名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徒世輪先生

司徒世輪先生（「司徒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司徒先生，於成衣貿易、採購及製造範疇擁有超過3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司徒先生成立寧波奉化和欣服飾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外包及加工以及服裝原料批發及零售，彼現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現為金威納米紡織（福建）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納米服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6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彼曾擔任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 ESCAP)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

林博士現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現擔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而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前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Beverly JCG Ltd.(股份代號：VFP，前稱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前稱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前稱Coalbank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馬來西亞聯交所上市；以及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前稱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止)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博士曾擔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止，該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在聯交所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他亦為前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私有化，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林博士現時於上述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並考慮以下所有相關因素後，對林博士履行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投放的時間感到滿意，包括：

- (a) 林博士於彼擔任上市公司多項董事職位時維持彼之專業程度，並積極參與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及多個委員會會議。林博士已出席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而彼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中一名會議出席率最高的董事；
- (b) 董事會向林博士提出合理質詢，並知悉林博士均能參與多間彼擔任董事職務之上市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及
- (c) 林博士於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背景、資歷及經驗顯示林博士將能投放所須時間於彼擔任董事職務之各間上市公司上。

陳健先生

陳健先生(「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周致人先生

周致人先生(「周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是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及香港籃球協會副會長。周先生在金融、投資和體育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各位董事已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以外，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日，彼並無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於任何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中並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及(v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分別由下劃線及刪除線標記建議增添及刪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一般修訂

反映本公司之現稱及法定股本。

特定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章程細則之變動，下文條款中並無變動者以「…」列示)

1. …

(B) …

關於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每一性別的含義，意指人士的詞彙亦包含合夥關係、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

(C)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所投的不少於最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而前提是已按照章程細則第66條發出有關通告。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最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此等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2)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般條款，於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配發股份（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有關股份不得以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在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方面，如果及只要有關係文適用，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8. ...
- (C) 除根據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公開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48.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於任何報章及(如適用)特定章程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63. 除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之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15)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早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在本公司股本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66.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至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惟除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外，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項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8.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輪席退任者、釐定或授權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表決或授權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

83. (A) ...
- (B)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在章程細則第78條的條文規限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個別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91.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凡在此等章程細則內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時，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家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項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進一步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包括個別地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112. 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有權(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被撤回)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以及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14.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就違反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列有意作出該行動的聲明，並須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就將其罷免的動議答辯。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應在該大會上輪選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176. (A) …
- (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前提下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釐定。
- (C) 除公司法另行規定者外，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於按照章程細則第66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所投的最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茲通告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司徒世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致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數(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而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作出其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執行及／或實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項的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於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